

東南道德會

十二年正月廿三日

浙江省教育廳

中字第12號

民國廿一年正月廿三日

縉雲縣私立仙都初級中學

吉

案

教育部撥發本省私立中等學校員救濟費
國幣二五〇〇元一案前經於三月廿八日以九號電飭各

校造具三十年度第二學期救濟員表報駁以免核發在案

茲查縉雲縣私立正始初級中學臨海縣私立同浦中學蘭谿

縣私立勤務級商業職業學校上海專立育青中學三

門縣私立古華中學等校尚未據呈報姑各該校所報數

級人數表雖與員額或無三十年度第一學期救濟員表所

列員額支派外其餘依照各校表列人數分配現茲該校

十一年度第二學期救濟員計四二人樣發救濟費一〇九九元隨

令撥發

仰即查收應一次轉發救濟員其領並由撥送冊填列救濟

員姓名所佔科目之職務及領數數目逕領表入加蓋印章

於文到一箇月內報確備查又此款救濟費不得移作學費

其他行底費用併仰遵此令俟當地銀行恢復營業後即交匯出

付發該校救濟員救濟費一〇九九元隨白領冊一冊

錢

正

稿

對莊泰記
印洪月升

收 據

中華民國

蓋機關鈐記

年

月 會

計 長

日

浙江省教育廳核發
費國幣

今領到

圓 贰拾 年 月份
角 分整此據

(機關名稱)

(簽名蓋章)

附註：國幣須大寫字跡不得塗改須按
經費性質及月份分別填列